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專門委員碧蘭

紀錄：洪榆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一、於112年11月21日召開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議題懇談會，與兒少代表交流之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一)陳情案皆函請學校應依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陳情案件處理過程之相關文件應善盡保密責任。」確時保密維護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報告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的相關內容和具體宣導成效，並依鄭委員瑞隆之建議，以行政措施之方式通令各學校對於檢舉人不能有不正當之報復行為。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檢舉人/陳情者個資洩漏。</p> <p>(二) 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評估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各款情形之一，暫時予以停聘相關事宜。防杜調查程序進行中對檢舉者生成壓力報復之虞。</p> <p>(三) 督請學校依陳情個案情形評估調整被檢舉人職務，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接觸互動機會。</p> <p>(四) 加強於相關會議宣導對於檢舉案相關人員個資必須善盡保密義務責任與義務，以落實保護檢舉人權益。</p> <p>二、預防措施：</p> <p>(一) 持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透過實務案例分享及講解，強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辨識及處理校</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園霸凌事件之知能。</p> <p>(二) 透過工作坊，請學校校長及霸凌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回學校向教師加強宣導防制霸凌相關知能。</p> <p>(三) 學校每學期第 1 週皆會辦理友善校園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學生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知能。</p> <p>(四) 本市設有多元陳情反映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鼓勵學生發現或遭受校園霸凌事件勇敢說出，透過親師生合作及協助，達到防制效果。</p> <p>(五) 每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輔導主任會議，宣導學校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強化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實施宣導，落</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實零體罰政策及零霸凌；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p> <p>三、綜上，有關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要求學校以保密方式處理，保障檢舉人權益及個資維護。</p>	
1100 909- 04	<p>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一、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議題懇談會，會議共識本案朝循序漸進建置各校線上完善諮商輔導系統，先以保密和保護受輔學生為首要工作。</p> <p>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預約方式除了由學生親自至輔導室或者由輔導室填寫紙本會談單完成預約外，多數學校亦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會談（包含電子信</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針對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進行短、中長期規劃，並於建置系統時，進一步了解學生從預約到接受諮商輔導所需時間，依輔導需求之急迫性和危害性訂定輔導之優先次序。</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箱、Line、Messenger等)。</p> <p>三、為完善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機制，以保障個人隱私，教育局業函請各校研議建置多元預約管道或線上預約之可行性，另有關學生參與輔導諮商或會談公假登記乙節，請各校簡化流程並避免由工讀生或學生幹部登錄，以維護學生隱私及其權益。</p>	
1100909-05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忻、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一、本局於112年8月15日召開會議討論建置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之作法。因考量資訊安全、後續系統維護及各校實際需求等因素，將由各校自行採購或研發適合之系統模組。</p> <p>二、目前已有17所高中職有線上請假系統，將持續鼓勵學校採用。</p> <p>三、鑒於本市所轄學校現行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不一，於考量</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盤點各校使用或建置線上請假系統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各校系統的建置期程供委員參考。</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整合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介面的可行性及所需經費，並依112年11月21日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議題懇談會共識，已函請各校自行檢視校內請假流程及簡化學生請假單一窗口之短期目標，俾益學生請假流程簡化及便利。</p> <p>四、對於各校檢視校內的請假流程需要修正或需局端協助事項，列入中、長程改善事項，達成學生線上請假無紙化的e化系統。</p>	
1110 916- 01	<p>建請教育局透過建立更系統化的升學輔導分工以及整合校外升學資源，減輕臺中市高中職學校輔導室在升學相關業務上的負擔。(提案單位：賴柏炘、楊姿穎、林晉</p>	教育局	<p>一、為讓學生能夠適性發展，提升學校學輔導效能，本局持續培育課程諮詢教師，目前本市已有2,333位課程諮詢教師。</p> <p>二、目前也已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回流訓練，有90位教師參訓，以提升課程諮詢教師專業能力。</p> <p>三、結合本市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社教場</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將教育部資源連結置於局網，增加資料取得之便利性。</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毅、何昱廷、王姿云、陳可恩等6名兒少代表		<p>館，辦理優遊台中學，提供多元課程讓學生選修，藉此探索自我。</p> <p>四、辦理優學台中-學習歷程發表會，並邀請產、官、學代表擔任評審，提供學生建議，協助學生精進學習歷程。</p> <p>五、藉由上述作為，整合資源，引領學生探索自我，選擇合宜科系就讀。</p>	
1120 621- 02	<p>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王兒少委員乙帆、林兒少委員宜臻、蘇兒少委員信宇、陳兒少代</p>	教育局	<p>本局業籌組「臺中市重大兒少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並於113年4月1日召開「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邀請教育心理、兒少保護、法律專長專家學者及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豐原高中共商具體改善措施及預防策略。</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鄭委員瑞隆之建議，增加邀請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參與專家小組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113年4月1日召開之「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會後之具體改善措施。</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表昱仁、王兒少代表琪琇、陳兒少代表勁樺、梁兒少代表瑀恩、唐兒少代表若庭、蔡兒少代表宗翰、王兒少代表怡文、陳兒少代表偉德、林兒少代表正士、王兒少代表好亘)。			
1120 908- 01	建請針對轄內特殊兒少不當安置於成人機構議題研議適當解方，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針對特殊需求兒少運用在地評估小組資源，由專家學者評估兒少需求並連結心理諮商、醫療復健等相關支持服務，以避免特殊兒少因兒少機構量能不足而需轉換至成人安置機構之情形，本市112年召開特殊安置兒少在地評估案件共78人次，針對兒少個別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另針對即將進入社區之身障安置兒少，提供自立轉銜服務，透過召開自立轉銜會議提前與安置單位、自立後追單位建立其支持資源。	一、解除列管。 二、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特殊兒少機構量能安置和管理監督之相關作為提報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以供委員參考。
1120	建請教育局	教育局	本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908-02	要求本市轄內各學校應在任何形式廣播學生時，尊重學生人格權益以及隱私，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		學校在任何形式廣播學生時，都應尊重學生人格權益及隱私權，並於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中加強宣導周知。	
1120 908-03	建請建設局、交通局及都發局應研擬針對校園及觀光區熱區周圍騎樓以及人行道進行鋪平、清空等，友善使育嬰兒車之家庭以及行動不便兒少使用，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	建設局 都發局 交通局	<p>建設局</p> <p>一、112年1月至12月，本府建設局已針對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改善 239 處，庇護島部分已改善 49 處。</p> <p>二、另為改善本市行人環境以符合人本環境空間，本局持續針對未符合相關規定之設施逐步進行改善，尤其針對本市校園周邊行人(學童)安全部分，本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以完善本市行人友善空間。</p> <p>都發局</p> <p>一、本局辦理騎樓整平專案，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相關局處補充報告有關城中區以外之山海線舊市區、火車站之專案推動情形及規劃；另請警察局針對設有禁止停放車輛告示牌之人行道，報告違規取締情形。</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路品質（內政部）2.0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並經核定後執行；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廟埕廣場、夜市、市場、兒童公園、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館、科博館等公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為原則，業將學區周邊騎樓列為推動對象，以臺中市全市為執行範圍，擬配合相關局處提報或建議路段，逐年改善本市騎樓行人空間。</p> <p>二、短中長期改善計畫：</p> <p>(一) 短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等公</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p> <p>(二) 中期：跨局處整合、打造學童安全的步行環境；騎樓與人行道結合，落實友善的步行環境。</p> <p>(三) 長期：城市縫合；建立城市永續發展；城市街道串聯、打造低碳城市。</p> <p>三、108 至 112 年度學區周邊推動情形：</p> <p>(一) 108 年度執行 10 條路段，分別鄰近 8 所學區。</p> <p>(二) 109 年度執行 15 條路段，分別鄰近 10 所學區。</p> <p>(三) 110 年度執行 13 條路段，分別鄰近 9 所學區。</p> <p>(四) 111 年度執行 11 條路段，分別鄰近 9 所區。</p> <p>(五) 112 年度執行 10 條路段，分別於鄰近 14 所學區；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竣工。</p> <p>(六) 108 年至 112 年共執</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行 59 條路段，其中 42 條鄰近學區。</p> <p>交通局</p> <p>一、配合學校需求，於學校周邊公有或學校基地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設置人行道禁停告示牌。</p> <p>二、已完成本市 2 條主要幹道大墩路(南屯路-臺灣大道)、黎明路(臺灣大道-永春東路)，設置人行道禁止停車告示牌。</p> <p>三、另經統計 110 年至 111 年已執行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共 60 條路段。112 年度執行 42 條路段。113 年截至 2 月底，已完成 7 條。</p>	
1120 908- 04	建請研擬以源頭防止家庭暴力發生，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教育局	<p>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預防作為分述如下：</p> <p>一、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每年規劃 6 場次每次邀請 100 名責任通報人員參加。</p> <p>二、社區初級預防：結合網絡單位及補助</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如老師發現學生有異常情形，能加強落實通報。</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社區團體共同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製作防暴數位教材，透過影音平臺提供民眾閱覽下載，增加社區民眾認識預防暴力知識管道，運用通報使行政機關及早介入提供支持減少家暴事件。</p> <p>教育局</p> <p>一、本局利用重大會議、研習活動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p>二、本局督導本市所轄各級學校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倘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案時，應盡速完成通報及進行相關輔導處遇措施，必要時轉介網絡單位共同協助，以維護兒</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少權益。另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亦辦理「淺談家庭暴力-象爸爸著火了」線上親子共讀課程，增進家長家庭暴力防治知能。</p>	
1120 908- 05	<p>建請教育局為求校園性別平等，推動學生相互理解、尊重及實踐性別平等價值。擬供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培育專人，並提供專人名冊，輔導全臺中市國中小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宣導正確第二性徵轉變知識講座，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兒少代表宜臻、康兒少代表平皓、唐兒少代表若庭、吳兒少代表映澄、王兒少代表好亘、許兒少代</p>	教育局	<p>一、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業規劃各學習階段應學習內容包涵日常生活中的性別角色、身體隱私與身體界線及其危害求助方法、男女生殖器官的基本功能與差異、性別角色刻板現象並與不同性別者之良好互動、身體自主權及其危害之防範與求助策略、青春期的探討與常見保健問題之處理方法、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因應方式、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自我防護、愛滋病傳染途徑與愛滋關懷及友誼關係的維繫與情感的合宜表達方式等課程</p>	<p>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補充說明有關兩性教育、生理用品、培育專人之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表祐嘉、林兒少代表冠妤)。		<p>內容。且由專業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進行課程教學。</p> <p>二、本局於每學年度皆規劃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研習，建立學校教師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確認知，並協助教師透過素養導向策略融入正向心理健康議題進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111 學年度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敬邀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委員-龍芝寧主任擔任講師，將月經教育納入課程內容辦理完竣。</p> <p>三、案內建議輔導護理師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第二性徵轉變教育宣導乙節，將納入研議規劃。</p>	
1120 908- 06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格權，建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	教育局	一、本局為防制性平案件發生，除每年積極辦理各項增能研習及宣導，並要求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後，積極督導校方給予當事人協助措施，並針對校園權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擴大普查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代表：蔡兒少代表宗翰、林兒少代表宜臻)。</p>		<p>(一) 配合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別暴力相關宣導活動。</p> <p>(二) 每年辦理學校主任、輔導人力在職訓練及傳承會議，增進責任通報、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實施輔導措施知能。</p> <p>(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鼓勵教師以多元教材及教學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p> <p>(四) 辦理「我愛我，勇敢說」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安全敏覺力，釐清人我界限，落實性別暴力事件之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的目標。</p> <p>(五)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要求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規定略以，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換言之，倘被害人或行為人為學生時，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並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等協助。</p> <p>三、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示 169 說明二略以，行為人涉數案件且依其身分之轉換，管轄單位分屬學校(教師)與主管機關(校長)者，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及人際影響力，為有效</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調查事件，宜將事件統整交由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調查處理……；說明三略以，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換言之，行為人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由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p>	
1120 908- 07	<p>建請教育局，為求性別平等，應主動成立審查小組，避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高中）服儀規定及校服實體以性別為區分依據，提請討論（提案</p>	教育局	<p>一、本局要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包含高中）於學生運動服、制服、帽子等學校規定穿戴之衣著，不應以「顏色」、「樣式」等區分男女之性別，以相同穿搭模式為主。</p> <p>二、本局檢視各級學校校服相關規定時，明確調查是否有以</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林兒少代表宜臻、唐兒少代表若庭、梁兒少代表瑀恩、許兒少代表璿、林兒少代表冠妤)。</p>		<p>男女劃分應著服裝規定。若查此情形，則輔導學校修正規定，不應以性別區分、規定穿著。即使放寬單一性別規定，如：「女性得著褲裝及裙裝，男性應著褲裝」亦不可，應刪除此條文或改為「不分性別皆得著褲裝及裙裝」。</p> <p>三、主動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建議邀請以本委員會委員為主，並邀請兒少代表給予意見，每年度主動審查各校規範是否有違規定，每年抽樣制服外觀去性別區分辦理情形。</p>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局、建設局、都發局、經發局、觀旅局、食安處、運動局及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說明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之合格率及不合格率，及不合格場所再次輔導之合格率。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為因應校園安全緊急事件，應於本市各級學校教室內、走廊上設置緊急通報系統（安全鈴或電話等等）或進行學生遇突發緊急安全事件應變能力。(提案單位：陳兒少委員勁樺、康兒少代表平皓)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在學校教室內、走廊上設置緊急通報系統之可行性，研擬具體規劃與管理措施。

案由二：建請臺中市政府重新檢視目前行人號誌燈是否被外物所遮擋，並確認市內劃設斑馬線標準之道路均已設置一般式或觸控式行人號誌燈。(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宜臻、唐兒少委員若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臺中市紅綠燈檢視與廣設有聲號誌以及導盲磚」使身心障礙兒少上下學更安全。(提案單位：唐兒少委員若庭、林兒少委員宜臻)

決議：請交通局、建設局依委員之建議，盤點相關學校，例如：惠明、啟明學校或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院校等地點，考量優先設置有聲號誌以及導盲磚之必要性。

案由四：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只設置天橋未設置斑馬線」的路口，重新衡量是否設置斑馬線，以利市民使用。(提案單位：唐兒少委員若庭、林兒少委員宜臻)

決議：請交通局盤點學校周邊之行人與行車安全，並將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庇護島的設計納入考量，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推動進度。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相關局處針對交通安全與通學環境議題提出因應措施，並將短中長程方案納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的工作報告(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說明：

- 一、有關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已解除列管之「案號 1120621-01 建請改善通學環境(提案單位：林委員

月琴)」，該案涉及之局處，包括：建設局、交通局、都發局、教育局均已針對通學環境提出短中長程方案。

二、本(113)年2月29日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小有一名學童走在行人穿越線上準備上學時遭休旅車撞上，可見行人交通安全與通學環境仍有安全上的疑慮。

三、請相關局處針對上述案件引發的交通安全與通學環境議題提出因應措施，並將短中長程方案納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的工作報告，以利掌握執行進度與期程。

決 議：請相關局處將改善通學環境之短中長程方案的規劃納入工作報告。

案由二：建請相關局處於下次會議說明臺中市學生交通車的數量及管理的狀況（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說 明：本(113)年3月11日臺北市康橋中學發生交通車翻覆意外，經了解發現於行政措施上有疏忽，故想了解臺中市的相關作為。

決 議：請教育局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拾、散會：同日上午12時50分